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再字第38號

再 審 原 告 奧克達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袁小羊

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 律師

王萱雅 律師

蔡宛芯 律師

再 審 原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再 審 被 告 黃慶賢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9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原告奧克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奧克達公司）於智慧財產法院（民國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下稱原審）訴訟程序為獨立參加人，因再審被告黃慶賢於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係請求原審撤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所作成「廢止不成立」之行政處分，及命智慧局作成「廢止成立」之行政處分，訴訟當事人一方應為作成該行政處分之機關即智慧局，是雖奧克達公司於本件再審狀列為再審原告，智慧局未具狀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因奧克達公司利害關係與其一致，仍應並列智慧局為再審原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
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三、再審被告因有關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09年度行商訴字第22號行政判決准予再審被告之請求。奧克達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91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茲奧克達公司不服本院確定判決，主張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至奧克達公司以本院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曹 瑞 卿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莊 子 誼